

会议结束时，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言，<sup>112</sup>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回顾预防冲突仍然是会员国的首要责任；

请秘书长在 60 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关于进一步执行第 1625(2005)号决议的选择；

强调需要开展努力，增加妇女作为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的贡献者和受益者参与行动，并呼吁进一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支持秘书长在其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sup>113</sup> 中建议的全面和全球方式，即结构性预防，以消除冲突的根源；行动性预防，以便面对眼前的危机确保，早期预警机制，调解，人道主义通行和应对行动，保护平民和有针对性的制裁等的有效运作；和系统性预防，防止现有冲突蔓延到其他国家；

<sup>112</sup> S/PRST/2007/31。

<sup>113</sup> A/60/891。

认识到，为进一步统一现有的机制，在维持和平行动和预防活动两者之间取得适当平衡，联合国参与政策制订和执行工作的各个机关必须在相互之间和自身内部切实开展协调，极为重要；

安全理事会欣见近期有关长期预防冲突的发展，包括以下方面的政策工作：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渡司法和法治；选举做法；民主治理；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自愿回返；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以加强联合国预警，调解和其他预防活动；

强调对预防冲突采取以区域统筹方式的重要性，并欢迎区域组织正在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强调在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需要一个更强健和更有条理的关系；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做出努力，确保民间社会和各国机构同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充分进行协商，以便能够更好地处理具有全球性质的和平与安全问题。

## 4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5066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的说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5066 次会议在议程中列入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up>1</sup>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所有成员和 27 个其他代表发了言。<sup>2</sup>

根据 2003 年 10 月 31 日一项安理会主席声明，<sup>3</sup> 秘书长的报告是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后继报告，其中他提出了加强以下方面执行该决议的建议：政府间进程的建议；预防冲突和预警；和平进程和谈

判；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反应；冲突后重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在武装冲突中防止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他还表示打算提出一项全系统行动计划，更加注重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别平等观念。

会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发了言。妇女保护人权与和平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英联邦秘书处副秘书长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主任执行主任发言。

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仍然存在的挑战是涉及妇女与安全的以下几点：在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更有效的协调；加强真相与和解进程；更好地利用妇女在预防冲突和预警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加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谈判的必要性；加强防止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能力之必要性。他

<sup>1</sup> S/2004/814。

<sup>2</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里、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南非、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up>3</sup> S/PRST/2002/32。

强调指出,为了取得持久的结果,绝不能孤立地对待基于性别的暴力——无论是以大规模强奸、性剥削妇女和女孩、家庭暴力,还是以贩卖妇女和女孩形式表现出来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目前缺乏的是防止并且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决心,而这正是任何冲突后重建和平框架中极其重要的优先事项。他重申,该部正在认真处理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并表示“只要有一名维和人员或人道主义工作者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我们就不能认为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已经完成了”。他说,为了制止这些令人发指的行径,联合国系统需要同会员国携手努力。<sup>4</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调指出,如果司法问题不受到国家和国际两级的足够重视,那么妇女遭受的侵犯就永远不会得到适当的处理,同时指出,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必须更有效地处理有罪不罚现象和司法制度的重建。她呼吁安理会明确规定,一切适当情况下都必须遵守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所有内容,特别是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义务;以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和平谈判以及预防冲突;确保妇女有机会诉诸法律;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活动。她敦促安理会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鼓动为安全部队和执法机构提供培训,特别是宣传妇女的权利,以此杜绝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有罪不罚的现象。<sup>5</sup>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要求立即采取下列行动,以救助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提高政治意愿,确保妇女和女孩在家中、难民营或其他地方得到免受基于性别暴力的切实保护;对性暴力事件增加收集证据,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接受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方面的培训;确保保健人员得到护理性暴力受害者方面的培训;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法律、心理和生殖保健服务;针对社区领导人推出避免对性暴力受害者造成污名的方案。她还指出了性暴力对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灾害性影响。她

要求对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方案增加所提供的资金。<sup>6</sup>

妇女保护人权与和平网络代表建议,增加向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人权和两性平等科的供资,以使特派团能够与妇女群体建立一种真正的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落后的农村地区。她还敦促加强联刚特派团,使之有能力找到女童兵并保证把这些小兵纳入解除武装、复员、转业培训和重返社会方案。<sup>7</sup>

妇发基金执行主任说,世界正处于历史的十字路口,目前有机会把法治和两性平等的观点纳入和平与重建进程的核心。为此,必须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酝酿、规划和执行的所有各阶段加强妇女的参与,纳入性别问题。关于危机后局势,联合国需要有一个中心机制,专门负责协调对性别问题司法的协助工作。<sup>8</sup>

英联邦秘书处副秘书长指出,尽管妇女和儿童仍然是武装冲突中蓄意攻击的目标,但妇女仍在冲突期间及其后为维护 and 重建社会体系发挥着关键作用。他强调指出了英联邦秘书制定的结合男子、妇女和年轻人的综合方式,申明,只有通过支持和平的教育才可能避免冲突及其对妇女的有害影响。<sup>9</sup>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所长认为,指定了协调人,并指定了一个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安全理事会工作专家级工作组,建立了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以及国家行动计划,及提出了年度报告,这些都是值得考虑和支持的举措。<sup>10</sup>

发言者一致欢迎四年前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的取得的进展。他们指出,妇女取得了更多的平等并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有更好的代表性。联合国、民

<sup>4</sup> S/PV.5066, 第 305 页。

<sup>5</sup> 同上, 第 6-7 页。

<sup>6</sup> 同上, 第 7-8 页。

<sup>7</sup> S/PV.5066(Resumption 1), 第 2-3 页。

<sup>8</sup> 同上, 第 3-6 页。

<sup>9</sup> 同上, 第 25-26 页。

<sup>10</sup> 同上, 第 26-27 页。

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具体行动。此外，人们对武装冲突特别严重地尤其影响到妇女和女孩的情况有了更好的认识。然而，与此同时，所有发言者一致认为，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才能取得更大进展，发言者强调迫切需要缩小现实与第 1325(2000)号决议设想目标两者之间存在的巨大差距。

发言者深为关切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出现日益频仍的趋势，特别是把这类暴力用作一种战争工具的情况。他们坚持认为，国际社会应该帮助有需要的国家在结束对基于性别的罪行不加惩处的现象。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对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界定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许多发言者希望该法院为起诉那些被控犯有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者而发挥重要作用。<sup>11</sup>

同样，大多数发言者指出，联合国必须不仅在冲突中、而且还在冲突前后局势中加强其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行动。德国代表指出，只有通过提高妇女在公共和私人生活各个方面的权能，才能杜绝基于性别的暴力。<sup>12</sup> 智利代表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强调，和平协定和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更多的妇女参与。<sup>13</sup> 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性别资源一揽子方案是一项“了不起的工作”。<sup>14</sup> 列支敦士登代表所指出，联合国应在任命妇女担任特使、特别代表和其他高级业务官员方面“以身作则”。<sup>15</sup> 然而，印度代表告诫说，虽然增加妇女在高级别职位中的人数是必不可少的，但人为地提高妇女在和平谈判中的人数并不一定能保障持久的成果。<sup>16</sup>

贝宁和菲律宾代表建议，所有联合国的机构都应制订全面战略，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sup>17</sup> 法国和加拿大代表代表“人的安全网”，强调必须确保系统地将性别内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sup>18</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赞同全面战略的必要性，但告诫不要提出“陈规刻板的一般性建议”，并表示设置这样一个包容性的方法不应妨碍寻求解决具体情况中的具体问题。<sup>19</sup>

安哥拉和菲律宾代表建议，应建立一个监测系统来确保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sup>20</sup> 罗马尼亚代表建议设置一个机制，以监测贩运人口活动，作为这样一个监测系统的一部分。<sup>21</sup> 然而，阿尔及利亚代表告诫说，这种措施可能超越第 1325(2000)号决议，就此他问道：安理会是否开展这一多层面活动的最好地点。<sup>22</sup>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关切实地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和其他联合国人员的行为，欢迎联合国承诺对每个维持和平行动中人口贩运行为的零容忍，并要求对卖淫的零容忍作出类似的承诺。德国代表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实务单位应包含性别问题专家。<sup>23</sup> 瑞典代表指出，受虐待妇女必须有机会与一个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女性成员交往，并建议将文职观察员小组纳入军事观察员，而这往往是某一地区唯一存在的维持和平行动。<sup>24</sup> 尼日利亚代表表示遗憾，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没有足够的人员和资金。<sup>25</sup>

美国代表同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观点，即人口贩运往往由于动荡的冲突后局势而恶化。<sup>26</sup>

<sup>11</sup> 同上，第 27-29 页(加拿大)；第 29-31 页(荷兰)；第 21-23 页(巴西)；第 31-32 页(澳大利亚)；第 35-36 页(南非)。

<sup>12</sup> S/PV.5066，第 20-21 页。

<sup>13</sup> 同上，第 10-11 页(智利)；和 S/PV.5066(Resumption 1)，第 12-13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up>14</sup> S/PV.5066，第 9-30 页。

<sup>15</sup> S/PV.5066(Resumption 1)，第 8-9 页。

<sup>16</sup> S/PV.5066，第 34-35 页。

<sup>17</sup> 同上，第 11-12 页(贝宁)；第 12-13 页(菲律宾)。

<sup>18</sup> 同上，第 15-17 页(法国)；第 27-29 页(加拿大)。

<sup>19</sup> 同上，第 25-27 页。

<sup>20</sup> 同上，第 17-18 页(安哥拉)；第 12-13 页(菲律宾)。

<sup>21</sup> 同上，第 23-24 页。

<sup>22</sup> 同上，第 14-15 页。

<sup>23</sup> 同上，第 20-21 页。

<sup>24</sup> S/PV.5066(Resumption 1)，第 15-16 页。

<sup>25</sup> 同上，第 24-25 页。

<sup>26</sup> S/PV.5066，第 8-10 页。

作为后续措施, 法国代表建议, 安理会应定期举行会议, 或许在专家一级, 讨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sup>27</sup>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指出, 安理会保持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的合作十分重要。<sup>28</sup> 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长提议的一项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 以便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维持和平活动。瑞典代表建议, 这一行动计划应包含具体的时间安排, 所涉资源问题和明确的目标和责任, 他并说, 协调中心可由一个工作组来辅助。<sup>29</sup> 巴基斯坦代表提议, 妇女同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应列入所有安理会代表团的职权范围, 并提议理事会定期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就这个问题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sup>30</sup>

辩论结束时, 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1</sup>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继续发生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请秘书长确保人权观察员和调查委员会成员具备基于社会性别的犯罪和调查方面的专门知识和训练, 包括以注重文化特点的方式进行工作, 考虑到受害者的需要、尊严和权利;

重申妇女在预防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支持秘书长拟制订一项全系统的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意向, 以便在预防冲突方面更加注意社会性别观点;

认为迫切需要增加妇女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以及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所有方面的参与;

确认妇女在促进和平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和她们在重建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 5294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的说明**

2005 年 10 月 27 日, 安全理事会第 5294 次会议在议程中列入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up>32</sup>

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妇女为妇女国际阿富汗国家主任、非洲妇女争取和平网络西非区域顾问、英联邦秘书处社会问题顾问和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的发言。

所有安理会成员和其他 25 个代表在会议上发了言。<sup>33</sup>

在他的报告中, 秘书长根据安理会在其 2004 年 10 月 28 日主席声明<sup>34</sup> 中的要求, 提出了关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一项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这项行动计划将由联合国各实体以连贯一致和有效的方式用来制订具体战略、行动和方案, 以增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作用; 确保会员国和其他行动者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对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予以更有效的支持; 加强联合国系统最高层的承诺和问责制, 并加强机构间合作。在得到加强的协调和问责制框架内, 政府间机构和机构间机构将以该行动计划为尺度, 定期评估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秘书长还在其报告中指出, 拟议的计划将涵盖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主席的有关声明所规定的任务, 行动计划的结构内容应围绕以下 12 个行动领域: 预防冲突和早期预警; 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 维持和平行动; 人道主义反应; 冲突后重建和复兴;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武装冲突中防止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 联合国工作人员; 相关人员和合作伙伴防止和应付性剥削和性虐待; 性别均衡; 协调和伙伴关系; 监测和报告和人力和财政资源。

从一开始, 副秘书长便指出, 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后五年, 妇女在谈判桌上、内阁议席上或会议桌上依然没有充分的代表性。政府显然需要加倍努力,

<sup>27</sup> 同上, 第 15-17 页。

<sup>28</sup> 同上, 第 25-27 页。

<sup>29</sup> S/PV.5066(Resumption 1), 第 15-16 页。

<sup>30</sup> S/PV.5066, 第 18-20 页。

<sup>31</sup> S/PRST/2004/40。

<sup>32</sup> S/2005/636。

<sup>33</sup>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挪威、秘鲁、萨摩亚(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南非、斯里兰卡和瑞典代表。

<sup>34</sup> S/PRST/2004/40。

联合国需要更加积极主动。她强调指出，联合国需要采取更有系统的方式，在和平进程的最初阶段与妇女协商，包括讨论宪政发展，司法改革与和解。联合国组织还需要保持最高度警惕，防止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更多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sup>35</sup>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同意，重大挑战仍然存在，例如一些维持和平人员可耻地参与性剥削。他打算在今后几年大力应对其余挑战，重点是扩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责任，并确保所有政策都符合第1325(2000)号决议。他将努力增加妇女在维持和平和改善合作与伙伴关系框架中的人数，这些机制指导联合国各机构和会员国执行上述决议。<sup>36</sup>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介绍了秘书长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他说，理事会的历史性决议从根本上改变了妇女的形象，使之从战争的完全受害者变为和平的缔造者，和平建设者和谈判人员的积极参与者。尽管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仍有很大差距需要填补。妇女和女孩的机构已成为战场，承担了冲突后问题的主要负担，也是难以启齿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主要受害者。<sup>37</sup>

妇发基金执行主任提供了许多例子，说明该基金为改善妇女在受冲突影响的社会中状况的活动。在实现为妇女伸张正义方面，她说，和平协定往往不能提供任何战略或资源，以确保执行行动，或制裁袖手旁观行为的措施，特别是对于影响到妇女的问题更是如此。在从冲突中复苏的国家里落实真正的司法正义这项工作的核心是刑事司法体系将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行为视为并当作犯罪来处理，而不是归咎于习惯法和传统法律制度。至于前进方向，她建议，联合国需要采取一个更全面的全系统方式，以便在从冲突到和平的整个阶段有系统地对待妇女的需要和能力。<sup>38</sup>

<sup>35</sup> S/PV.5294, 第3-4页。

<sup>36</sup> 同上, 第4-6页。

<sup>37</sup> 同上, 第6-8页。

<sup>38</sup> 同上, 第8-10页。

鉴于未完成的妇女议程，妇女为妇女国际组织阿富汗国家主任敦促国际社会支持法治，而不是阿富汗个人、军阀或原教旨主义者的规则。她敦促安理会考虑延长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任务期限并扩大其在阿富汗全国各地的工作。<sup>39</sup>

非洲妇女和平网络西非区域顾问指出，科特迪瓦一些和平协定是在没有妇女的切实参与下商定的。她呼吁更好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并呼吁加强努力，提高妇女对决议的认识。<sup>40</sup>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强调必须在处理“不光彩的”性剥削问题时提高警惕。大部分发言者一致认为在执行该决议方面仍存在很大差距，并一致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及秘书长提出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将提供一个机会，以此可利用已经取得的成果，利用的方式包括在和平进程的初期有系统地纳入妇女。

许多代表欢迎拟议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认为该计划响应了在所有涉及冲突的联合国活动中更系统地协调一致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需要，以及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的需要。<sup>41</sup>

罗马尼亚、纳米比亚和冰岛代表认为，该行动计划将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和行动框架，能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所有活动主流。<sup>42</su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认为，所提交的行动计划提出了一个执行框架，便利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它还将提供一个衡量结果的监测框架。<sup>43</sup>

<sup>39</sup> 同上, 第10-12页。

<sup>40</sup> 同上, 第12-14页。

<sup>41</sup> 同上, 第22-23页(丹麦); 第24-26页(联合王国, 代表欧洲联盟); 第29-30页(日本); S/PV.5294(Resumption 1), 第2-3页(俄罗斯联邦); 第3-4页(菲律宾); 第19-20页(孟加拉国); 第21-22页(秘鲁); 第24-26页(加拿大, 代表“人的安全网”); 第27-28页(马来西亚)。

<sup>42</sup> S/PV.5294(Resumption 1), 第4-5页(罗马尼亚); 第1012(纳米比亚); 第12-13页(冰岛)。

<sup>43</sup> S/PV.5294, 第14-15页。

会议结束时, 主席(罗马尼亚)代表安理会发言,<sup>44</sup>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欢迎关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 并请秘书长每年更新, 监测和审查计划的执行和纳入情况, 并从 2006 年 10 月起向安理会报告; 敦促秘书长着手在政治事务部内任命一名社会性别问题顾问, 并继续物色妇女候选人, 在联合国系统内担任高级职务, 包括担任特别代表;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协助缔结的各项和平协定顾及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具体影响以及她们在冲突后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确保妇女得到全面有效的保护, 并强调必须终止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负责的人道主义外的现象;

敦促各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 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 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 如此类行为涉及本国人员时, 确保全面追究其责任。

#### 2006 年 10 月 26 日(第 5556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的说明

在其 2006 年 10 月 26 日第 5556 次会议上, 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列入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27 日的报告。<sup>45</sup> 主席(日本)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6 年 10 月 4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关于这次会议的一份概念文件。<sup>46</sup> 安理会听取了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助理秘书长分别通报的情况。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外, 另有其他 29 个代表发了言。<sup>47</sup>

<sup>44</sup> S/PRST/2005/52。

<sup>45</sup> S/2006/770。

<sup>46</sup> S/2006/793。

<sup>47</sup>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肯尼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缅甸、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斯洛文尼亚(代表人类安全网)、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和乌干达的代表。Dushirehamwe 协会协调员和 RedeFeto 的主席也发了言。

秘书长在报告中说, 正在开展大量的工作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许多活动具有相关性、实效性、创新性和重要性。在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规划的一系列活动方面已经取得进展, 但就每个行动领域而言, 存在着程度上的差异。尽管执行计划的阶段评估总体是积极的, 但审查发现了不少差距和挑战, 通常是在冲突局势中和冲突后出现的, 即, 缺乏稳定与安全; 暴力、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 贫穷, 歧视, 民主方面的差距, 有罪不罚现象和薄弱的公共机构。此外, 还发现常见的体制差距以及在系统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方面的挑战。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说为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巩固和平的集体努力去年总体上没有达到目标。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到苏丹, 从索马里到东帝汶, 妇女在正式的工作中继续遭受暴力和被边缘化。虽然各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有当然的利益, 但众所周知的是, 即使在最高层的政治意愿和妇女团体由下而上的压力下, 许多国家政府不愿意面对冲突前的社会价值观。充分和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需要国际社会调动一切意志和创造力。<sup>48</sup>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强调指出, 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努力提供支持妇女参与过渡进程和其后阶段, 但同时面临三大首要问题, 需要安理会紧急关注。第一, 他强调不安全的问题以及在妇女和女孩努力重建家园和社区时利用性暴力作为控制她们行动自由和活动的手段的现象, 甚至是在战火停止后。第二, 他强调有必要在政治舞台上持续地支持妇女, 使之能成为决策进程的一员。目前为止, 选举妇女担任公职的最引人注目的成功例子都发生在宪法保障已经确立的情况里, 对妇女的参与规定了名额的法定数额。第三, 他强调有必要修订并改革有损于权利平等的歧视性法律, 使妇女能切实参与建设和平进程。他进一步指出, 尽管该部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作了努力, 但实际差距仍然存在。他认识到必须建立人数足

<sup>48</sup> S/PV.5556, 第 3 页。

够的男性倡导者，宣传并支持履行对性别平等的诺言。据此，他认为维和部需要一名高级男性特使，来支持我们的政治宣传工作。为了使当地居民更切实的参与，他建议部署更多的女性维和人员，将是业务上的要务。<sup>49</sup>

妇发基金执行主任说巩固和平是一项不确定的事业，他表示，巩固和平必须包括结束对性暴力有罪不罚的现象，并使从事这类暴力的人付出更高的政治和经济代价。在诸如伊拉克，阿富汗和索马里等实地，妇发基金看到妇女的公共空间在缩小。妇女在捍卫自己参与公共决策的权利时成为暗杀的目标，而冲突结束后，暴力转向家庭和社区。<sup>50</sup>

负责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助理秘书长强调必须支持妇女在社区机构中角色的结构，支持其作为建设和平方面变革的推动者。出于这一原因，她的办公室正在探讨如何进一步促使妇女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重建努力。在她看来，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以此改善对过去的做法。其实，第1325(2000)号决议是委员会结构的一种基石。她认为因为妇女超越比例地更多受到冲突的影响，她们得到的关注也必须超乎普通水平。<sup>51</sup>

Dushirehamwe 协会协调员说，布隆迪妇女长期以来致力于和平。她着重指出妇女面临的最紧迫问题，说妇女参与决策人数占 30% 的配额不仅应提高到 50%，而且还应适用于地方一级的妇女。由于妇女无法继承土地，她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考虑支持布隆迪的土地审议委员会，并将支持工作定为它首要任务之一。她呼吁不要让妇女受制于布隆迪的政治局势，指出应该让妇女能够直接获得资金，使她们能够开展和巩固妇女一直在基层进行的工作。<sup>52</sup>

东帝汶妇女网的主席谈到在东帝汶妇女的状况，敦促联合国建立正式的磋商机制，使妇女和青年男女均有发言权。<sup>53</sup>

发言者欢迎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积极的事态发展，例如增加妇女对西非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他地方参与和平进程。南非代表赞赏地指出，在大湖区和马诺河流域妇女已经走到一起决定自己的未来，并安排其对民族和解的参与。同样令人鼓舞的是，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通过本国方案，以执行本决议。<sup>54</sup> 但是，发言者一致承认在所有各级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并且呼吁以更加协调一致和系统的方式来处理该决议各项要求和义务。

加纳代表遗憾地指出，国际社会执行决议的行动参差不齐，特别是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更是那样，因而对“划时代的”决议所依托的愿望也只是“空谈”而已。<sup>55</sup> 乌干达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没有开展很大工作，特别是对报告和监测机制的探讨方面。<sup>56</sup> 发言者着重指出了安理会在监督该决议的全面和迅速执行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由于该决议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决议将“两性平等和性别观点与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实际地联系在一起”。<sup>57</sup> 斯洛文尼亚代表呼吁建立一种机制，使安理会能够监测自身在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其工作中的行动。<sup>58</sup>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要使安理会能够系统地评估所取得的进展，有必要在每个国家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为每一国家制定一项行动计划，确保各基金、方案和机构针对决议的单独的不同要素承担特定的

<sup>49</sup> 同上，第 4-6 页。

<sup>50</sup> 同上，第 6-7 页。

<sup>51</sup> 同上，第 7-10 页。

<sup>52</sup> S/PV.5556(Resumption 1)，第 2-3 页。

<sup>53</sup> 同上，第 3-4 页。

<sup>54</sup> S/PV.5556，第 21-22 页。

<sup>55</sup> 同上，第 11-13 页。

<sup>56</sup> S/PV.5556(Resumption 1)，第 10-12 页。

<sup>57</sup> S/PV.5556，第 20-21 页。

<sup>58</sup> 同上，第 22-23 页。

责任。<sup>59</sup> 印度尼西亚代表建议安理会应考虑一个协调中心或工作组。<sup>60</sup>

发言者重申需要保障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美国代表注意到对于妇女可以发挥作用这一理念仍然存在着抗拒态度，指出在领导职位中排斥妇女是由于根深蒂固的观念，需要所有人的认真努力才会发生变化。<sup>61</sup> 联合王国代表关切地指出，到目前为止，维持和平特派团仍没有系统地纳入两性平等问题。<sup>62</sup>

联合王国代表与中国代表一起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优先重视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sup>63</sup> 加拿大代表敦促委员会制定确保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团体积极参与的模式。<sup>64</sup> 刚果代表认为，性别问题首先应当是一个人权问题，必须在发展方案中以及冲突后重建中消除歧视。<sup>65</sup> 挪威代表认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争取拟订一项全面综合的社会性别问题计划，体现决议的目标，其中包括明确的问责制、分工负责、以及应采取的具体行动。<sup>66</sup>

大多数发言者对冲突地区的性暴力行为持续不断表示关切，并呼吁进一步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

会议结束时，主席(日本)代表安理会发言，<sup>67</sup>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请秘书长收集和汇编良好做法及经验教训，查明依然存在的差距和挑战，以进一步推动第 1325(2000)号决议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对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援助也能适当考虑到妇女在冲突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请秘书长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具体考虑到前妇女战斗人员、跟随战斗人员的妇女及其子女的情况，使他们能够全面参与这些方案；

仍然严重关切武装冲突中普遍存在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其中包括杀戮、致残、严重性暴力、诱拐和贩卖人口。再次最严厉地谴责这种行为，呼吁武装冲突各方确保妇女得到全面有效保护，并强调必须终止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负责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各类人员的一切不当性行为。敦促秘书长和出兵国确保全面落实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sup>68</sup>

请秘书长在他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时包含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内性别主流化方面的进展；

再次吁请会员国通过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或其它全国性战略，继续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更新，监测和审查的实施的和统筹的行动计划，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2007年3月7日(第5636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的说明

在 2007 年 3 月 7 日第 5636 次会议上，没有安理会成员发言。主席(南非)代表安理会发言，<sup>69</sup>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决心充分切实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

促请秘书长继续任命更多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并扩大妇女在联合国实地行动中的作用和贡献；

强调需要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设立社会性别部门；

仍然严重关切武装冲突中普遍存在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其中包括杀戮、致残、严重性暴力、诱拐和贩卖人口。再次最严厉地谴责这种行为，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

<sup>59</sup> 同上，第 26-27 页。

<sup>60</sup> S/PV.5556(Resumption 1)，第 17-18 页。

<sup>61</sup> S/PV.5556，第 7-8 页。

<sup>62</sup> 同上，第 26-27 页。

<sup>63</sup> 同上，第 26-27 页(联合王国)；第 17-18 页(中国)。

<sup>64</sup> 同上，第 16-17 页。

<sup>65</sup> S/PV.5556(Resumption 1)，第 4-7 页。

<sup>66</sup> S/PV.5556，第 15-16 页。

<sup>67</sup> S/PRST/2006/42。

<sup>68</sup> A/60/19。

<sup>69</sup> S/PRST/2007/5。

请秘书长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具体考虑涉及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的妇女及女孩的情况，使他们能够全面参与这些方案；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2007年10月23日(第576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的说明

2007年10月23日第5766次会议上，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关于这一项目的公开辩论。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2007年9月12日秘书长的报告<sup>70</sup>及2007年10月8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71</sup>

安理会听取了以下人士发言：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妇发基金代理执行主任、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协调员。除了安理会成员外，另有38个代表发了言。<sup>72</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对来自联合国实体的反馈信息的分析结果表明，已为联合国系统长期努力地全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打下了重要基础。许多实体报告指出：各方对于在和平进程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出了更多的政治承诺。能力建设得到加强，体制环境得到改善；宣传得到加强，领导作用得到加强，高级官员提出更多支持；和与会员国的互动得到改善，与国家妇女机构、妇女团体和网络的伙伴关系得到改善。

秘书长宣布辩论开始，他说，自从这一里程碑式的决议通过以来，妇女日益在各级参与建立和平和建

设和平，和平进程也使妇女的力量日益增强并增进了两性平等。但是，冲突中和冲突后的国家必须制定本国的行动计划，自主实施第1325(2000)号决议。他强调指出，必须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加强集体和个人应对行动，因为这种行为已达到骇人听闻、四处蔓延的地步。秘书长重申他的呼吁，即安全理事会建立一个专门监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机制。就其自身而言，会员国应当积极考虑加强联合国性别结构的提议，以一个富有活力的联合国实体来取代目前的几种构架。<sup>73</sup>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说，2007年妇女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中的贡献有很大增加。其中有些增长是在部署维和行动的国家内发生的，例如海地和利比里亚。关于执行第1325(2006)号决议问题，他指出，2006年11月，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了一项维和行动中两性平等的政策指示，规定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都必须确保妇女、男子、男孩和女孩平等参与所有维持和平活动。此外，2月以来，妇女担任高级文职职务的人数增加了将近40%，包括任命埃伦·玛格丽特·洛伊为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领导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他说，过去七年来该部的战略是把重点放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各个部分。然而，对于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强奸和性暴力案例，需要以协调一致，综合统一的方式来处理。尽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达尔富尔的情形中强奸被用作作战的武器，但处理这种战争罪需要超越政治妥协，以及权力和资源共享协定的行动。安全理事会在打击此类犯罪中的作用对于确保其批准的授权任务与资源顾及实地妇女和女孩面临的局势而言十分重要。<sup>74</sup>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她强调指出，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确定优先事项和拟订一项务实办法，执行战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战略，极为重要。

<sup>70</sup> S/2007/567。

<sup>71</sup> S/2007/598。

<sup>72</sup> 以下国家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赞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up>73</sup> S/PV.5766，第2-3页。

<sup>74</sup> 同上，第3-6页。

她说, 第 1325(2000)号决议主要涉及的是如何使世界对妇女和女孩而言能够平等参与和平与安全的事项。对肇事者有罪不罚和对幸存者的需要无动于衷要受到道义上的谴责, 是不能接受的。她强调指出, 安理会可以帮助建立一个专门的机制来监测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的境况, 并追究冲突中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负有责任的各方所负的责任。<sup>75</sup>

妇发基金执行临时主任着重强调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中的三大挑战。第一, 尽管有一些积极的例外情况, 妇女参与受冲突影响国家推展和平进程的机会很不均衡。第二, 需要加强努力, 以确保妇女在冲突后环境中进入民主机构的人数。第三, 她强调必须处理性暴力行为。她提出两项建议, 希望该理事会适当考虑: 呼吁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采取更全面和协调一致的行动, 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并要求得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更详尽报告。<sup>76</sup>

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协调员说, 遗憾的是, 无法说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是协调一致和切实有效的, 但他同时指出, 这次讨论这一评估的机会具有宝贵意义。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缺乏连贯一致性。对于外地特派团经常和适当监督和报告执行决议情况问题, 决议应包含具体针对性别问题措辞和标准的规定。<sup>77</sup>

发言者欢迎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 但承认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才能履行所载的各项目标。他们表示深为关切的是, 武装冲突仍然存在, 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暴力行为的受害者、特别是性暴力行为受害者中仍然占绝大多数。

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他说, 欧洲联盟极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最近关于有系统的强奸和暴力侵害妇女的令人震惊和前所未有的现

象”。<sup>78</sup> 斯洛伐克、法国、列支敦士登、奥地利、大韩民国和克罗地亚代表支持建立一个全面和有效的监测和报告机制, 以此帮助安理会确定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受害者, 以及暴力的惯常模式、规模及肇事者。<sup>79</sup> 加拿大、马拉维和孟加拉国代表呼吁建立一个安全理事会机制, 以监测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sup>80</sup>

但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 安理会的工作不应重复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活动, 如人权理事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设和平委员会和大会的工作。他指出, 俄国代表团不同意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机制这项建议, 因为这会重复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sup>81</sup> 哥伦比亚代表认为理事会建立一种监测机制不适当, 因为这最终将导致安理会根据专题来挑选国家, 而根据《宪章》, 这应在大会进行讨论和处理。<sup>82</sup> 同样, 埃及代表对建立一个“审视”会员国的机制是否有意义表示怀疑。<sup>83</sup> 中国代表说, 安理会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注重预防冲突, 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他进一步指出, 应鼓励各国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制定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sup>84</sup>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 在许多冲突中, 妇女在政治进程中受到边缘化。<sup>85</sup> 卡塔尔代表呼吁国际社会慷慨支持各国将本国的法律制度与国际标准相一致、

<sup>78</sup> 同上, 第 30-31 页。

<sup>79</sup> 同上, 第 10-11 页(斯洛伐克); 第 21-23 页(法国); S/PV.5766(Resumption 1), 第 7-8 页(列支敦士登); 第 15-16 页(奥地利); 第 20-21 页(大韩民国); 第 24-25 页(克罗地亚)。

<sup>80</sup> S/PV.5766(Resumption 1), 第 17-18 页(加拿大); 第 2830 页(马拉维); 第 35-36 页(孟加拉国)。

<sup>81</sup> S/PV.5766, 第 14-15 页。

<sup>82</sup> S/PV.5766(Resumption 1), 第 13-15 页。

<sup>83</sup> 同上, 第 10-11 页。

<sup>84</sup> S/PV.5766, 第 19-20 页。

<sup>85</sup> 同上, 第 13-14 页。

<sup>75</sup> 同上, 第 6-7 页。

<sup>76</sup> 同上, 第 7-8 页。

<sup>77</sup> 同上, 第 9-10 页。

以及在打击基于性别的罪行方面建立本国能力的努力。<sup>86</sup> 缅甸代表断然拒绝联合王国关于缅甸军方所犯性暴力行为的“无依据的指控”。他声称外界根据海外的掸邦妇女行动网络、掸邦人权基金会和凯伦人权组织的报道对缅甸军方提出了轮奸的不实指控，他指出，后两个实体已由 2002 年美国国务院国家报告确定为涉足反叛的组织。他指出，有关当局和有关组织已经对这些指控进行独立的调查，包括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而且对于“属实的案例”，已依法审判罪犯。<sup>87</sup>

苏丹代表强调，在国家一级，赋予妇女权力是该国的首要优先事项之一，因为苏丹的传统和价值观赋予妇女很高的地位。他向安理会保证，鉴于苏丹正在准备参加不到一个星期后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举行的达尔富尔和平谈判，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无疑将为谈判的成功提供动力和方向。<sup>88</sup>

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表示遗憾，因为一些安理会成员反对在主席声明草案中纳入关于在六个月的时间内向秘书长提交一份特别报告的做法。联合王国代表希望其他机构提出的报告能填补由此产生的缺口。<sup>89</sup>

<sup>86</sup> 同上，第 20-21 页。

<sup>87</sup> S/PV.5766(Resumption 1)，第 34-35 页。

<sup>88</sup> 同上，第 18-19 页。

<sup>89</sup> S/PV.5766，第 21-23 页(法国)；第 17-18 页(联合王国)。

意大利代表询问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从实地遭受苦难的人的视角来看，是否真正能够成为一种希望的信息。对于结束他们的苦难，并不需要提供更多信息和更多的资料。<sup>90</sup>

会议结束时，主席(加纳)代表安理会发言，<sup>91</sup>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再次承诺全面、切实地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确认必须确保尊重妇女的平等权利，并为此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中必须发挥平等作用，并着重指出需要让她们全面、平等地参与各个级别的和平进程；

依然关切被任命负责促和任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或特使的妇女人数很少；敦促秘书长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任命更多妇女代表他进行斡旋；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其中包括杀戮、致残、实施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彻底终止这种行为；

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其中包括杀戮、致残、实施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敦促各方立即彻底停止这种行为。

<sup>90</sup> 同上，第 26-27 页。

<sup>91</sup> S/PRST/2007/40。

## 44. 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

### 初步程序

#### 2004 年 1 月 26 日(第 4903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1 月 26 日第 4903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紧急救济副协调员所作的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和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阿富汗、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喀麦

隆、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埃及、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sup>1</sup> 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和南非。

<sup>1</sup>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该项发言。